附件 4

定标会议流程

一、“核查随机法”定标流程

（一）定标会议准备。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需至少准备两套随机装置。

2.在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中标候选人等均需签到。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会议前，招标人应当确定一名定标会议主持人员，主持人员可由定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担任。主持人员负责介绍现场参会的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网络会议直播定标的，线上参会人员需一并介绍。

（二）项目定标前情况介绍。

4.主持人员或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前期开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项目核查报告。

（三）随机选取中标人。

5.行政监督部门检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备的随机装置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邀请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当场宣布。

6.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一套随机装置，用于后续流程。

7.中标候选人随机匹配对应编号。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按照定标会议签到顺序依次背身通过随机装置匹配对应编号；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的，该过程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用同样方式代为操作。该编号为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中标候选人编号匹配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将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记录并宣布。

8.随机产生“选择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组长从到场中标候选人对应编号中随机选取一个，被选编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作为后续“选择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此流程产生的“选择中标人”的编号记录并宣布。若全部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此步骤跳过，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作为后续“选择中标人”的人选。

9.随机产生中标人。由负责“选择中标人”的人选通过随机装置随机选取 1 个编号，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随后需将其余未被选取的编号逐一展示。

10.定标委员会记录中标人编号和中标人选择结果，结果经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宣布中标人。

11.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并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五）会场整理。

12.封存随机装置。定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所用的随机装置对应整理，交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管。

二、“票决法”定标流程

（一）定标会议准备。

1.参加定标会议的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等均需签到。

（二）项目定标前情况介绍。

2.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前期开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项目核查报告。

（三）投票推荐中标人。

3.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并标注投票理由。

4.统计投票结果，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

（四）宣布中标人。

5.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并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流程

（一）定标会议准备。

1.参加定标会议的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

等均需签到。

（二）项目定标前情况介绍。

2.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前期开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项目核查报告。

（三）推荐中标人。

3.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次发表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最后发表意见，所发表意见需要记录。

（四）宣布中标人。

4.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并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并在《定标报告》上签字。